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发起全面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发起全面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罗德福”）对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布罗德福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及/或同意收购的公司H股股份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发起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H股要约”），要约价格为1.0127港元每股H股。本次H股要约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截止。

目前，本次H股要约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与布罗德福发布联合公告，对本次H股要约的截止时间、要约结果、要约结算方式、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众持股量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H股要约截止

本次H股要约已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时正截止。

2、H股要约结果

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时正，布罗德福共获合计856,346,696股H股的有效接纳，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6.64%及占已发行H股总数约16.60%。

3、H股要约结算

本次H股要约共获合计856,346,696股H股的有效接纳，H股要约价格为1.0127港元/股，总现金对价为967,222,298.03港元。

4、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H股要约截止后（假设布罗德福根据H股要约收购的该等要约股份已完成转让），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78,599,052股A股及4,293,248,696股H股（包括通过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2,714,736,000股H股）的权益，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75.01%。

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H股要约前及本次H股要约截止后（假设布罗德福根据H股要约收购的该等要约股份已完成转让）持股情况如下：

（1）本次H股要约前持股情况

	A股	H股	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09,500	0	68,309,500	0.53%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0	0	0	0.00%
关联基金经理	34,300	0	34,300	0.00%
合计	5,378,599,062	3,436,902,000	8,815,501,062	68.27%

5、公众持股量

待布罗德福根据H股要约收购的该等要约股份完成转让予布罗德福后，3,222,688,25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4.99%，由公众持有，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将不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载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间，暂时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8.08(1)(a)条。布罗德福及公司将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后续公司将对公司股份恢复公众持股量的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本次H股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在A股的上市地位。

该公告的进一步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附件为《联合公告（1）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提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发行H股（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及/或同意将予以收购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截止（2）H股要约之结果及（3）本公司之公众持股量》。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克奥迪 公告编号:2019-047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5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19-12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8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管徐鸿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鸿翔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鸿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鸿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6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廖品章、陈萃、范平、廖福章、叶学煌、陈川、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为满足意向交易对手方交易条件，保障交易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选择交易主体，确定担保金额、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为满足意向交易对手方交易条件，保障交易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或“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选择交易主体，确定担保金额、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58715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廖品章

5、注册资本：72793.2719万人民币（本公告日公司实际股本71080.0825万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为满足意向交易对手方交易条件，保障交易履行，子公司厦门富春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的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期限将依据实际交易方案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0亿元(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互相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6.79%，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子公司厦门富春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交易条件的满足和达成。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自身，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厦门富春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商务条件，有利于交易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自身，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3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